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贖回二零二零年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票據(「**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若干近期事件觸發本公司的若干責任須贖回二零二零年票據。董事會現正考慮及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商討有關促使二零二零年票據贖回之事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情況及時間就任何有關發展繼續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